

上海市宝山区 2025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区政府法制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查，行政执法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审核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等材料。负责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本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协调工作。
3. 负责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4.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本区司法所建设。
5.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鉴定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区秘书科、办公室（行政许可科）、政治处、执法监督科、普法宣传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科（上海市宝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教育帮扶科、行政复议受理科、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与协调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08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8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49.21 万元，事业收入为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 0 元；其他收入为 0 元。

本单位支出预算 3,08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8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49.2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85.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4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 2,416.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263.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44.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359.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2025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850,48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850,484.06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168,934.06	11,374,649.00	1,935,600.00	10,858,685.0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50.00	2,472,570.00	161,98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9,900.00	449,900.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30,850,484.06	支出总计	30,850,484.06	17,894,219.00	2,097,580.00	10,858,685.06

2、2025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68,934.06	24,168,934.06	0.00	0.00	0.00
204	06		司法	24,168,934.06	24,168,934.06	0.00	0.00	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310,249.00	13,310,249.00	0.00	0.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685.06	10,858,685.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450.00	881,45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400.00	584,40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900.00	449,900.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2,300.00	1,552,300.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44,800.00	2,044,80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850,484.06	30,850,484.06	0.00	0.00	0.00

3、2025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 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68,934.06	13,310,249.00	10,858,685.06
204	06		司法	24,168,934.06	13,310,249.00	10,858,685.0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310,249.00	13,310,249.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685.06	0.00	10,858,68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450.00	881,45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400.00	584,4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900.00	449,9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2,300.00	1,552,3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44,800.00	2,044,800.00	0.00
合计				30,850,484.06	19,991,799.00	10,858,685.06

4、2025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850,48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4,168,934.06	24,168,934.06	0.00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9,900.00	449,900.00	0.00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0.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30,850,484.06	支出总计	30,850,484.06	30,850,484.06	0.00	0.00

5、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 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68,934.06	13,310,249.00	10,858,685.06
204	06		司法	24,168,934.06	13,310,249.00	10,858,685.06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3,310,249.00	13,310,249.00	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58,685.06	0.00	10,858,68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550.00	2,634,55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450.00	881,45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400.00	584,40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900.00	449,90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900.00	449,9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97,100.00	3,597,1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52,300.00	1,552,30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44,800.00	2,044,800.00	0.00
合计				30,850,484.06	19,991,799.00	10,858,685.06

6、2025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5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7,149.00	17,157,149.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87,116.00	1,987,116.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173,940.00	7,173,940.00	0.00
301	03	奖金	4,229,093.00	4,229,093.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700.00	1,168,700.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400.00	584,400.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900.00	449,900.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00.00	11,700.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52,300.00	1,552,30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580.00	0.00	2,097,580.00
302	01	办公费	163,600.00	0.00	163,6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28,000.00	0.00	28,000.00
302	06	电费	105,000.00	0.00	105,000.00
302	07	邮电费	95,000.00	0.00	9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2,400.00	0.00	92,4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5,000.00	0.00	85,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00	0.00	5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00.00	0.00	3,600.00
302	26	劳务费	115,000.00	0.00	11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86,000.00	0.00	186,000.00
302	29	福利费	341,280.00	0.00	341,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0.00	0.00	8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600.00	0.00	407,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00.00	0.00	105,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070.00	737,070.00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719,470.00	719,47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400.00	1,40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00	16,200.00	0.00
合计			19,991,799.00	17,894,219.00	2,097,580.00

9、2025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36	0	0.36	8	0	8	209.7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9.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44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3.62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5 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0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063.7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针对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的严峻现实，坚持把推进“大调解”建设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工作。尤其在村居层面，依托综治警务室平台，建立配有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村居委人民调解工作站，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全面落实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的请示》（宝司[2010]38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请示》（宝司[2010]49号）；宝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宝山区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宝司[2019]3号）。

三、实施主体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村（居）专职调解员的补贴经费列入区、街镇（园区）财政预算，每位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900元补贴，由区、街镇（园区）各按50%计入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5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646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项目类别	其他人员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46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5 年)			年度总目标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490（人）
		质量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公信力		提高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